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9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0 人，代表股份 176,139,5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15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72,649,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94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5 人，代表股份 3,490,5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9 人，代表股份 5,980,3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489,8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5 人，代表股份 3,490,5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20%。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安平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6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159,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8%；关联股东李安平持股 1,158,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8%；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 交易对方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2.03 标的资产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5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6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0 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4 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5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7 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18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4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融资方案

2.19 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1 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3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4 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5 定金及预付款项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6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7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29 上市安排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2.30 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4,600,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4108%；

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7%；
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00,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08%；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7%；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5%。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4,600,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4108%；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7%；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00,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08%；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7%；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4%。

5、《关于公司与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定金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5.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 175,908,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48,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07%；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5.02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同意 175,908,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48,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07%；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5.03 《定金协议》

同意 175,908,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48,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07%；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5.04 《股权质押协议》

同意 175,908,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48,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07%；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8%。

6、《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01 公司与振东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7%；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7%；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9%。

6.02 公司与京江博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股份数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201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7%；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9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1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4.1267%；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9%。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8、《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11、《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1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918,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4%；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0%；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此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5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96%；反对 1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76%；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